

# “毒药”与“甘药”

## ——试析《黄帝内经》中药物分类的文化内涵

● 李磊<sup>1\*</sup> 尤传香

**摘要** “毒药”和“甘药”是《黄帝内经》中提出的药物分类概念，反映了药物应用发展的早期面貌。性味有偏、作用峻猛、能够祛邪除病、对人体有刺激或毒副作用的药物称作“毒药”，而性味甘美、作用平和、功在补虚、对人体没有刺激及毒副作用的药物则称作“甘药”，这种对药物性能功用的认知方式无疑与秦汉时期盛行的籍服食丹药以求长生不老的道家神仙之术有关。《内经》中“毒药”、“甘药”的药物分类方式在东汉成书的《神农本草经》一书中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明确体现了早期中药理论和道家养生理论相互吸收、相互为用的学术特征。

**关键词** 毒药 甘药 《黄帝内经》 药物分类 文化内涵

《黄帝内经》在论述治疗疾病时大多采用针或灸的方法，很少应用药物，正如元代医家滑寿在《十四经发挥》序中所说：“观《内经》所载服饵之法才一二，为灸者四三，其它则明针刺，无虑十八九。”然而，《内经》中有关药物性能、制方理论以及药物治疗的散在记载，却反映了药物应用发展的早期面貌。

例如，对于药物的性能、作用和分类，《内经》便提出了“毒药”和“甘药”的概念。

《素问·异法方宜论》中说：“西方者，金玉之域，沙石之处，天地之所收引也。其民陵居而多风，水土刚强，其民不衣而褐荐，其民华食而脂肥，故邪不能伤其形体，其病生于内，其治宜毒药。故毒药者，亦从西方来。”

这里所说的“毒药”泛指各种

能除病的药物。王冰注：“能攻其病，则谓之毒药。以其血气盛，肌肉坚，饮食华，水土强，故病宜毒药，方制御之。”张介宾注：“毒药者，总括药饵而言。凡能除病者，皆可称为毒药。”

《素问·宝命全角论》中说：“故针有悬布天下者五，黔首共余食，莫知之也。一曰治神，二曰知养身，三曰知毒药为真，四曰制砭石小大，五曰知府藏血气之诊。五法俱立，各有所先。”

这里把熟悉“毒药”的性味主治作为灵活应用针石的基本法则之一。

《素问·汤液醪醴论》中说：“帝曰：上古圣人作汤液醪醴，为而不不用何也？岐伯曰：自古圣人之作汤液醪醴者，以为备耳。夫上古作汤液，故为而弗服也。中古之世，道德稍衰，邪气时至，服之万全。

帝曰：今之世不必已何也？岐伯曰：当今之世，必齐毒药攻其中，镵石针艾治其外也。”

这里明确提出了“毒药攻其中，镵石针艾治其外”的一般治疗原则。

《素问·移精变气论》中说：“黄帝问曰：余闻古之治病，惟其移精变气，可祝由而已。今世治病，毒药治其内，针石治其外，或愈或不愈，何也？岐伯对曰：往古人居禽兽之间，动作以避寒，阴居以避暑；内无眷慕之累，外无伸宦之形，此恬憺之世，邪不能深入也。故毒药不能治其内，针石不能治其外，故可移精祝由而已。当今之世不然，忧患缘其内，苦形伤其外，又失四时之从，逆寒暑之宜，贼风数至，虚邪朝夕，内至五脏骨髓，外伤空窍肌肤，所以小病必甚，大病必死，故祝由不能已也。”

这里把“毒药治其内，针石治其外”作为针对病邪或在内或在外的相应治疗措施。

\* 作者简介 李磊，男，助理教授，医学博士。研究方向：中医基础理论。

• 作者单位 1. 香港大学中医药学院；2. 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

《灵枢·九针十二原》中说：“黄帝问于岐伯曰：余子万民，养百姓而收其租税；余哀其不给而属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药，无用砭石，欲以微针通其经脉，调其血气，荣其逆顺出入之会。”

这里把“毒药”、“砭石”、“微针”看作是同样的治疗方法。

《素问·宝命全角论》中说：“夫盐之味咸者，其气令器津泄；弦绝者，其音嘶败；木敷者，其叶发；病深者，其声哕。人有此三者，是谓坏腑，毒药无治，短针无取，此皆绝皮伤肉，血气争黑。”

这里把“毒药”与“短针”两种治疗方法并列。

《素问·示从容论》中说：“帝曰：子别试通五藏之过，六府之所不和，针石之败，毒药所宜，汤液滋味，具言其状，悉言以对，请问不知。雷公曰：肝虚肾虚脾虚，皆令人体重烦冤，当投毒药、刺灸、砭石、汤液，或已或不已，愿闻其解。”

这里用“毒药”、“刺灸”、“砭石”、“汤液”等来泛指各种治疗疾病的方法。

以“毒药治其内”，以“针石治其外”，“毒药”治疗和广泛使用的“针”、“石”治疗相提并论，表明“毒药”的重要性已经受到重视。在《内经》时代，“毒药”和“砭石”、“微针”、“灸”、“汤液”等治疗方法一起，成为当时治疗疾病的基本手段。

为何把药物称作“毒药”？这首先是因为药有偏性。张介宾在《景岳全书·本草正》中说：“药以治病，因毒为能。所谓毒者，因气味之有偏也。盖气味之正者，谷食之属是也，所以养人体之正气。气味之偏者，药饵之属是也，所以治人之邪气。”《说文》释“毒”为“厚”。《周礼·天官》中说：“医师掌医之

政令，聚毒药以供医事”，郑玄注：“毒药，药之辛苦者。”孙诒让注：“凡辛苦之药，味必厚烈而不适口，故谓之毒药。”从药物理论的发展来说，人类最先发现的是植物药，然后才是动物药和矿物药。伏羲“尝味百药”、神农“尝百草”等神话传说说明药物的起源与古人寻找食物有关，性味平和者、甘美可口者为食物，性偏味厚、辛苦难咽者即为药物。

《素问·藏气法时论》中说：“毒药攻邪，五谷为养，五果为助，五畜为益，五菜为充，气味合而服之，以补精益气。”

王冰注：“药，谓金玉土石草木菜果虫鱼鸟兽之类，皆可以祛邪养正者也。然辟邪安正，惟毒乃能，以其能然，故谓之毒药也。”

药有偏性，或取其气，或取其味，或以祛邪，或以安正，而总以除病为主。药物凭借性味除病愈疾，所以称之为“毒药”。

《素问·五常正大论》中说：“帝曰：有毒无毒服有约乎？岐伯曰：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无毒，固宜常制矣。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无毒治病，十去其九；谷肉果菜，食养尽之；无使过之，伤其正也。不尽，行复如法。必先岁气，无伐天和；无盛盛，无虚虚，而遗人夭殃；无致邪，无失正，绝人长命。”

“毒药”的偏性有大有小，因此有“大毒”、“常毒”、“小毒”、“无毒”的分别，在应用“毒药”时必须审察人体正气的盛衰情况，小心谨慎，勿使过剂过量。王冰注云：“大毒之性烈，其为伤也多。小毒其性和，其为伤也少。常毒之性，减大毒之性一等，加小毒之性一等，所伤可知也。故至约必止之，以待来

证尔。然无毒之药，性虽平和，久而多之，则气有偏胜，则有偏绝，久攻之则脏气偏弱，既弱且困，不可长也，故十去其九而止。服至约已，则以五谷、五肉、五果、五菜，随五脏宜者食之，以尽其余病，药食兼行亦通也。”

利用药性以攻邪除病，峻猛的药性对人体难免有所刺激而产生各种毒副作用，故“毒药”的“毒”还含有对人体的刺激和毒副作用的涵义。关于药物的毒副反应，神话传说中有神农“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当此之时，一日而遇七十毒”的记述（见《淮南子·修务训》），《尚书·说命》中亦有“若药弗瞑眩，厥疾弗瘳”的记载，在《黄帝内经》中则进一步指出了病人的体质因素与“毒药”毒副反应之间的关系。

《灵枢·论痛》中说：“黄帝问于少俞曰：筋骨之强弱，肌肉之坚脆，皮肤之厚薄，腠理之疏密，各不同，其于针石火炳之痛何如？肠胃之厚薄坚脆亦不等，其于毒药何如？愿尽闻之。……黄帝曰：人之胜毒，何以知之？少俞曰：胃厚色黑大骨及肥者，皆胜毒；故其瘦而薄胃者，皆不胜毒也。”

《素问·五常正大论》中也说：“能毒者以厚药，不胜毒者以薄药。”

至于《内经》中所说的“甘药”，则是指甘味平和、药性无偏的一类药物。《说文·甘部》：“甘，美也。”“甘药”在药性和应用上都与“毒药”有所不同。

《灵枢·邪气脏腑病形》中说：“诸小者，阴阳形气俱不足，勿取以针，而调以甘药也。”

这里说各种脉象细小的脉，都表现了阴阳形气俱不足的虚证本

质，在治疗时必须用“甘药”调补，而不能用针刺施治。

《灵枢·终始》中说：“少气者，脉口人迎俱少而不称尺寸也。如是者，则阴阳俱不足，补阳则阴竭，泻阴则阳脱。如是者，可将以甘药，不可饮以至剂。如此者弗灸，不已者因而泻之，则五藏气坏矣。”

这里说寸口脉、人迎脉都虚弱无力，并且短小于正常的脉象，是属于阴阳都不足的病证，不能单纯补阴或补阳，亦不能使用灸法，更不能应用药性峻猛、大补大泻的方剂，只能用“甘药”调补。如误用泻法，则会损坏五脏的精气。

《灵枢·九针论》中说：“形乐志苦，病生于脉，治之以灸刺。形苦志乐，病生于筋，治之以熨引。形乐志乐，病生于肉，治之以针石。形苦志苦，病生于咽喝，治之以甘药。形数惊恐，筋脉不通，病生于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药。”

这里说形体劳苦、精神亦苦闷的病人，会出现血气虚衰、声嘶咽塞的咽喝病症，治疗时应该用“甘药”调补。马莳注云：“有等外形既苦，而内志亦苦，则血气枯焦，病生于咽噎，当以甘和之药治之。”

可以看出，“甘药”的作用不在攻邪除病，而在于调补人体的虚弱不足。

“毒药”和“甘药”的概念体现了《内经》对药物的基本认识，性味

有偏、作用峻猛、能够祛邪除病、对人体有刺激或毒副作用的药物称作“毒药”，而性味甘美、作用平和、功在补虚、对人体没有刺激及毒副作用的药物则称作“甘药”。“毒药”主要用于攻邪除病，即以毒攻毒，所以是治病的药物；“甘药”则主要用于补虚扶弱，扶助正气，因此便可以作为不死之药以求神仙长生。这种对药物性能功用的认知方式无疑与秦汉时期盛行的籍服食丹药以求长生不老的道家神仙之术有关。

《内经》中“毒药”、“甘药”的药物分类方式在东汉成书的《神农本草经》一书中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神农本草经》是现存最早的药物学专著。共载药物365种。书中根据药物的性能功效、有无毒性和对服食养生的价值，把药物分为上、中、下三品；并把丹砂列为上品第一药，把雄黄列为中品第一药；除此之外，更有着许多服食药物能“神明不老”、“轻身”、“延年”、“不死神仙”之类的论述，因此，《神农本草经》的成书实际上是道家神仙思想和医药学实践相结合的结果。

《神农本草经》中说：“上药一百二十种为君，主养命以应天，无毒，多服、久服不伤人。欲轻身益气、不老延年者，本上经。……中药一百二十种为臣，主养性以应

人，无毒、有毒，斟酌其宜。欲遏病、补虚羸者，本中经。……下药一百二十五种为佐使，主治病以应地，多毒，不可久服。欲除寒热邪气、破积聚愈疾者，本下经。”

在上、中、下三品中，养生延年，滋补强壮、无毒的药物属于上品；补养而兼治病、或无毒或有毒的药物属于中品；除寒热、破积聚、多毒的药物则属于下品。显而易见，《神农本草经》中的上品药即是《内经》中所说的“甘药”，下品药即是《内经》中所说的“毒药”，而中品药则是“甘药”和“毒药”的混合。

《黄帝内经》、《神农本草经》的成书都受到了道家思想的影响。“毒药”、“甘药”的分类更是上、中、下三品分类的滥觞。《内经》中对“毒药”、“甘药”的认识以及《神农本草经》中的把药物按上、中、下三品进行分类，不仅突出反映了道家神仙思想在中药领域的渗透，也明确体现了早期中药理论和道家养生理论相互吸收、相互为用的学术特征。

## 参考文献

- [1] 黄帝内经素问(影印本)[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56.
- [2] 灵枢经(影印本)[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56.
- [3] 清·孙星衍辑:神农本草经[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63.

# 悦读《中医药通报》 感受中医药文化

欢迎订阅(邮发代号:34-95)